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中市教學字第 114○○○○號

再申訴人：○○○

法定代理人：○○○

原措施學校：○○○高級中學

再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年○月○日○○○號函暨檢附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為此提起再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無理由，駁回。

事 實

一、緣再申訴人乙生為原措施學校之學生，檢舉人甲父於○年○月○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原措施學校原於○年○月○日已因甲父前疑似霸凌案檢舉事件進行校安通報（序號：○○○○號），後甲父撤回前檢舉案，原措施學校就甲父新檢舉案更新原校安通報內容。原措施學校遂於○年○月○日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霸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決議受理調查，並委請三位校外專家籌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案經調查後，調查報告認為乙生對甲生所為同時具有構成霸凌之四項要件，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故合議判定本案乙生對甲生行為成立校園霸凌事件，並建議依原

措施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9 款登記○○○○以示警惕等。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通過處理小組調查報告，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予以懲處。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給予乙生小過一次之處分。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以○○○○號函檢送調查報告書，將處理結果（以下簡稱原措施）通知乙生，並於○年○月○日將小過一次之獎懲通知單郵寄出給乙生，經乙生收受。

二、再申訴人不服原措施並請求撤銷懲處，於○年○月○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經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於○年○月○日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申評決定書），認申訴無理由，駁回申訴。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以○○○○號函暨檢附之申評決定書，通知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年○月○日收受前揭函暨申評決定書。再申訴人不服申評決定書，於○年○月○日提出本件再申訴。

理 由

一、再申訴人之再申訴意旨略以（詳細再申訴內容請參閱再申訴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書」及附件 1）：

（一）調查誇大不實及不當懲處如附件 1 說明。

（二）調查所指霸凌事項，都是甲生刻意誣陷乙生，說明如

下：

1. 原○○○之事已在一下學期末時與甲生和解，卻又再次挨告。從這一次爭議後，乙生即未再摸甲生任何物品與桌面，調查報告中卻寫出乙生幾乎天天故意○○○○，乙生被誣告了。
2. 甲生先嘲笑乙生○○成績，並誇耀考高分，乙生後來在○○小考問甲生考幾分，好意教甲生○○○來增強記憶，非霸凌甲生。
3. 甲生故意穿越乙生與同學間討論事情，要求乙生及同學讓開，乙生回話，甲生同意自行離開，及乙生詢問甲生被登記的未打掃次數，卻均被甲生控告霸凌。
4. 乙生喊○○○及同學稱乙生○○○，乙生反稱該同學○○○，甲生卻均說乙生在說甲生，調查報告也提及無法確實發生屬實。
5. 中午班上同學排隊打飯，乙生沒有注意甲生在身後，乙生回身看到甲生被驚嚇到，○○○○○，卻遭甲生告乙生霸凌。
6. 乙生未罵甲生「○○○○」，處理小組也查無實證，分明是甲生造謠。
7. 甲生誣陷乙生有說「○○○」，及「○○○○」，調查報告有提到C生作證，恐是斷章取義誤會乙生，D師刻意誣陷乙生有說此語，建請詳加調查。
8. 甲生指控乙生罵其有○○○○，乙生沒有這樣說，處

理小組也認為這項指控無法確實發生屬實。

9. 甲生一再恐嚇乙生並持續跟蹤，乙生為避免再與甲生發生衝突，乃告知幾位同學要遵從師長訓誡，趕緊離開甲生。

(三) 絕不同意處理小組的調查報告，偏頗不夠嚴謹且無客觀事實，欠缺公正客觀，單方面聽從甲生及幾位學生斷章取義的見解，就判定成立霸凌。我們整學期都沒有收到班導的任何反映及通知，最後才任由處理小組約見我們並提報出來，這十分不合理，也充滿懸疑。我們不同意校方的懲處等語。

(四) 請求事項：重新調查及撤銷懲處。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詳細說明內容請參閱原措施學校提出之再申訴案件說明書）：

(一) 請參酌再申訴書附件及霸凌處理小組調查報告書。

1. 經由多位相關人說詞可知一開始乙生確實不小心碰到甲生○○○，經甲生明確告知後，乙生反而多次、故意○○○，甚至○○○，乙生具騷擾與戲弄之侵害行為。
2. 經由相關人說詞可知當時情境與甲生所述相符，乙生故意大聲嘲笑甲生分數有意使甲生在同學面前出醜，乙生行為具戲弄之侵害行為。
3. 經由多位相關人說詞可知，乙生多次、故意擋住甲生去路或要甲生繞路，乙生行為具戲弄、欺負之侵害行

為。

4. 處理小組認乙生模仿○○的行為無法與嘲笑甲生做連結，因此認為此爭點無侵害行為。
5. 排隊打飯事件，未列為調查爭點。
6. 經由多位相關人說詞可知，甲生並沒有針對乙生或刁難乙生。處理小組認為乙生針對甲生具有試圖影響同學對乙生觀感煽動同學選邊站之意涵，乙生行為具有排擠甲生之侵害行為。
7. 經由相關人說詞可知事件發生情境與甲生所述相符，處理小組認為乙生有口出惡言以「○○」辱罵甲生，乙生行為具欺負、騷擾之侵害行為。
8. 經由多位相關人皆表示不曾聽過班上有人說「○○」，處理小組認為爭點事件無法確實發生屬實。
9. 甲生辱罵乙生並持續跟蹤，未見於調查報告，非認定霸凌案成立之原因。
10. 要某幾位同學孤立甲生，係由處理小組綜合佐證學生說詞認定。

（二）本件霸凌調查處理、獎懲及後續申評會決議等，係依法定程序完成，符合相關法規程序。

三、相關法規：

（一）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1.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

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9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

1.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
2.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

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8 條定有明文。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相關規定：

1.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條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評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3.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準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四、「(三) 行政法院對學校就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置之審理基準與密度：…，可知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係依防制準則規定而組成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並就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進行調查後所為之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屬人性，則法院為司法審查時，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

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承認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請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38 號行政判決。

五、再申訴人並未提出原措施學校之調查報告或記小過之決定，有何違反行政行為原則等之違法瑕疵，基於尊重原措施學校霸凌防制委員會所為決定之判斷餘地，認再申訴人之再申訴理由：

（一）再申訴人指摘處理小組之調查報告有前揭再申訴書所指稱之調查誇大不實及不當懲處等，而對調查報告認定再申訴人成立霸凌及○○○之處分，提起再申訴，並請求重新調查及撤銷懲處。惟查：

（二）就再申訴人指摘調查報告瑕疵之部分，細繹調查報告有關爭點 1：乙生摸甲生○○或○○做出摸甲生○○○的動作、爭點 2：乙生問甲生○○○、爭點 3：乙生對甲生說「○○」、爭點 5：乙生對同學說「○○○」、「我對全班一視同仁，但只針對甲生」、爭點 6：乙生和 I 生將甲生○○○之事實，均係依相關人等之訪談紀錄及客觀證據認定事實，及說明認定之理由，且未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而再申訴人對甲生之就調查報告有關爭點 1、2、3、5、6 之事實，經處理小組依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逐一涵

攝霸凌之成立要件，就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及適用法規均難認有所違誤。

(三) 再申訴人在前揭再申訴書指稱調查報告有瑕疵之部分，未經再申訴人提出相關之新證據予以佐證，且再申訴人僅係就不影響調查報告認定成立霸凌結果之支微末節，再予爭執，不足以影響調查報告所認定成立霸凌之結論。

(四) 就調查報告建議給予○○○○之處分，係依原措施學校校規之規定所給予之建議，並經原措施學校依相關法定程序為之，並送達給再申訴人，尚無違誤。再申訴人就原措施學校給予○○○○之處分，雖表示應撤銷懲處，然卻未提出應撤銷懲處之相關理由，即難認再申訴人就該部分之再申訴有理由。

(五) 依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38 號行政判決要旨，原措施學校霸凌防制委員會所為之決定，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屬人性，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享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應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經查，再申訴人並未提出原措施學校之調查報告或○○○○之決定，有何違反行政行為原則等之違法瑕疵，基於尊重原措施學校霸凌防制委員會所為決定之判斷餘地，認再申訴人之再申訴理由，不足以推翻原措施學校所為之調

查報告或○○○之決定。

(六) 基此，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9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認再申訴無理由，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六、本案事實基礎已臻明確，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餘主張及未經援用之證據，核與本件再申訴案件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9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

如不服本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